

证券代码：835141

证券简称：呼阀控股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和
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执行法院：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内 0104 民初 3023 号

立案时间：2025 年 2 月 25 日

案号：(2025)内 0105 执 430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经双方确认被告欠付原告货款 345431.48 元。(其中欠-3-付货款 335431。

48 元、律师费 10000 元)。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前还款 40000 元。自 2023 年 11 月起至 2024 年 7 月，每月 15 日之前还款人民币 30000 元。剩余所欠货款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前全部付清。二、如被告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任意一期欠款，剩余欠款视为一次性到期，原告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同时被告承担自未按本协议支付原告欠款之日起，以未支付的欠款为基数，按照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利率（LPR4 倍）计算支付利息，直至全部款项付清为止。如被告依据本协议的规定，按时支付原告欠款，则不承担任何利息及违约金。三、案件诉讼费 3241 元由被告承担。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的情况

（一）被限制高消费的情况

1、基本情况

近日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获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洪文曙先生存在被限制高消费情形。

执行法院：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案号：（2025）内 0121 执 1797 号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眼查

信息发布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限制高消费生效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2、被限制高消费的原因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4 月 10 日立案执行申请人土默特左旗鹤霖气体厂申请执行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限制消

费措施，限制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洪文曙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 1、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 2、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 3、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 4、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 5、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 6、旅游、度假；
- 7、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 8、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 9、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二）被限制高消费的情况

1、基本情况

近日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获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洪文曙先生存在被限制高消费情形。

执行法院：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5)苏 0591 执 6618 号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5 年 8 月 8 日

限制高消费生效日期：2025 年 8 月 8 日

2、被限制高消费的原因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7 月 15 日立案执行申请人苏州工业园区思达德阀门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限制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洪文曙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 1、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 2、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 3、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 4、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 5、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 6、旅游、度假；
- 7、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 8、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 9、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三）被限制高消费的情况

1、基本情况

近日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获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洪文曙先生存在被限制高消费情形。

执行法院：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5)内 0105 执 4309 号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限制高消费生效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2、被限制高消费的原因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2 月 25 日立案执行申请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通道北街润发标准件经销部申请执行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赛罕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限制

消费措施，限制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洪文曙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 1、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 2、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 3、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 4、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 5、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 6、旅游、度假；
- 7、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 8、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 9、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的情况，对公司将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对此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将尽快妥善处理上述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被限制高消费的案件事宜，争取减少该事项带来的负面影响，争取尽快向法院申请撤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解除限制高消费令，消除对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负面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后续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眼查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消费令的查询记录

呼阅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